

透過
調解
解決
你的案件

紐約市
民事法院

何謂調解?

調解是一項免費, 自願性和保密, 讓控辯雙方可以就導致他們來到法庭的問題獲得一個共同創造解決方案的過程。

調停人是一名受過專業訓練的中立人士和雙方坐下, 聆聽每一方的陳情, 澄清各方的利益關係及需要, 從而尋求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調停人並非法官, 不會作出誰對誰錯的決定。反之, 調停人協助控辯各方聚焦於將來, 並和他們一起共同為案件作出解決。

若然訴訟各方透過調解過程達成了協議, 其結果以文字寫下, 通常被稱為聲明書的, 會由法官進行覆核。聲明書一經法官批准後, 便會成為了法庭所發出的可強令執行的頒令了。

進行調解有些甚麼好處?

- 調解是免收費用的。
- 調解是得到保密的。
- 調解是自願性的。達成的一切和解條件都必須經各訴訟方同意。
- 調解是不拘束的。不受審訊時的證物條例所規範。
- 調解是受到承認的。訴訟方共同締造和解條件及決定各自的將來。

如果進行調解, 我是否會喪失進行審訊的權利?

不會。如你不能在調解過程達成協議, 案件將被發還至法官處進行審訊或進一步的行動。

我是否需要律師或證人?

不必。調解時訴訟各方都不需要律師或證人在場。調解採較傳統審訊程序較為不拘束的形式進行, 鼓勵控辯各方為自己進行申訴及提出各自的解決方案。不過, 雖然並無需要, 調解時仍然歡迎律師在場, 與及協助提供解決方法的。

我需要攜帶甚麼證物?

訴訟方應帶備全部有關文件, 照片, 估價單, 修理單據或其他有助於解決問題的物品。

調停人是些甚麼人?

調停人都是曾受過解決糾紛的專門訓練, 中立, 具豐富經驗的志願人士, 部份更曾受過法律上的訓練。雖然調停人很可能是律師身份, 他們是不可以提出法律指導, 或告訴你應如何進行案件的。他們可以建議訴訟各方前往法庭的資源中心, 自我代表的訴訟人士可以接受法律上的資料, 一般性的指引, 或由法庭工作人員的轉介服務。

如何參與調解?

法庭工作人員會立即將閣下的案件直接發出進行調解, 或由訴訟方在聆訊日當時提出經由調解解決。

若然閣下有意透過調解解決糾紛, 請於出庭時通知閣下案件所屬的審訊室的書記。

我如何才可成為紐約市民事法院的一位志願調停人?

要成為民事法院的一位志願調停人, 你必須先行獲得一個社區解決糾紛中心 (“CDRC”) 的認證, 例如 Safe Horizon [安全境界] (紐約區及皇帝區), 社區調停服務 (皇后區), 調停與解決衝突研究所 (布朗士區), 或是紐約人際發展中心 (史登頓島)。接受所需的培訓及經驗後, 你便夠資格接受另外的民事法院之指定訓練。要獲得成為一名調停人的資訊, 請到訪以下的網站。

<http://nycourts.gov/ip/adr/index.shtml>

民事法院的調解計劃在那裡？

曼克頓區：星期一至星期五

紐約區民事法院

中央街 111 號之 419 室

紐約, 紐約 10013

布碌崙區：星期一至星期四

(星期一, 三, 四晚上, 小額索償--306 室)

皇帝區民事法院

141 Livingston Street, Rm. 1101

Brooklyn, NY 11201

皇后區：星期一晚上 (小額索償)

星期二至星期五 (民事)

皇后區民事法院

89-17 Sutphin Boulevard, Rm. 117

Jamaica, NY 11435

史登頓島：星期一 (房屋), 星期二

(民事), 星期四晚 (小額索償)

列治文區民事法院

927 Castleton Avenue

Staten Island, NY 10310

布朗士區：星期二, 星期三

布朗士民事法院之 B-129 室

851 Grand Concourse at 161st Street

Bronx, NY 10451

- 紐約區於學年期間的附加晚上設有小額索償之調解。

欲知更多信息, 請致電 646-386-5412 Lisa M. Courtney 律師。